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申 訴 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電 話 | 手 機 |
|  |   |  |  | 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
| 法 定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
| 住 所 |  |  |
| 原處分機 關 |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|
| 申訴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個人權益，本申訴案件已於 年 月 日經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，依規定提起申訴，申訴事件如下： |
| 一、申訴之事實 |
|  1.所受處分 |  | 2.處分時間 |  |
|  3.處分事由 |  | 4.懲處字號 |  |
| 二、申訴之理由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 |
|  |
|  |
|  |
| 四、證人或關係人 |  | 電話 |  |
|  住 址 |  |
| 五、物 品 名 稱 |  | 件數 |  |

申 訴 人： （簽章）

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注意事項：1.申訴之提起，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之次日起至七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書面提出，逾時申訴，得不予受理。2.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詳填各欄，並檢附有關文件、證件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3.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 學校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。4.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說明。5.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得要求到會說明。 |